

山西一小學惡劣霸凌事件 校長解職

對兩施暴者及監護人依法訓誡 兩副校長和班主任生活老師被辭退

神州熱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近日，山西大同市大成雙語學校發生未成年人欺凌事件，引發公眾和輿論強烈關注。9月26日上午，大同市聯合工作組發布通報表示，對兩名施暴者依法予以訓誡，責令其接受心理輔導、行為矯治；對兩人的監護人予以訓誡，責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導；解除學校校長職務，兩名副校長、班主任和生活老師被辭退；同時，教育行政部門作出對大成雙語學校新學年縮減招生規模的決定。

通報稱，大同市組成由教育、公安、檢察、司法行政等部門參與的聯合工作組開展調查及相關工作，調查發現，大同市大成雙語學校小學生趙某某（男，9歲）、晉某某（男，9歲）對同寢室同學孫某某（男，10歲）多次實施辱罵、毆打、欺凌等嚴重不良行為。因趙某某、晉某某均係未成年人，公安機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對趙某某、晉某某依法予以訓誡，責令其接受心理輔導、行為矯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家庭教育促進法》對趙某某、晉某某的監護人予以訓誡，責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導。大成雙語學校在管理上嚴重失職失責，造成惡劣社會影響。

責令學校新學年縮減招生規模

教育行政部門責令大成雙語學校立即整頓、限期整改；解除許某的校長職務，辭退副校長兼小學部主任裴某某、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長白某某、涉事班級班主任辛某某和生活老師侯某。同時教育行政部門作出對大成雙語學校新學年縮減招生規模的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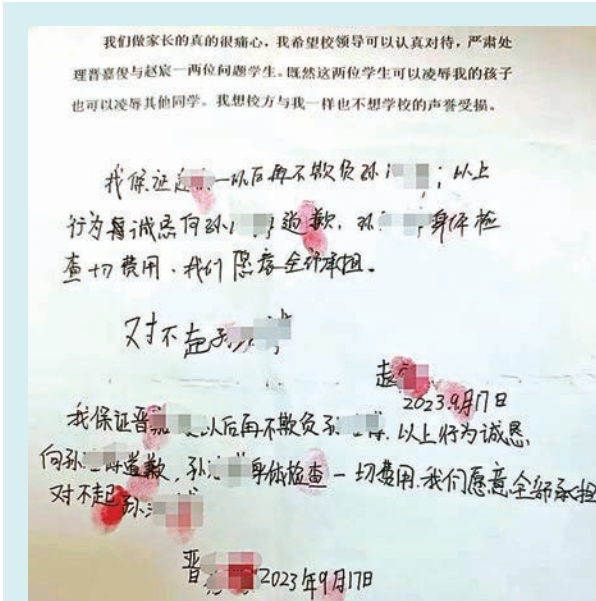
教育行政部門駐校全程監管整頓

此外，聯合工作組責令趙某某、晉某某及其監護人向孫某某及其監護人誠懇道歉，同時組織力量對學生及家長開展關護、安撫、心理疏導等工作。在學校整頓期間，教育行政部門將駐校全程監管。

受害者遭遇長達一年半未得到重視

不久前，山西省大同市大成雙語學校一家長在網上發布帖子，稱自己四年級的兒子一直遭到同班同宿舍同學的極端霸凌。根據家長透露的信息，該受害人遭受的欺凌，既有言語辱罵、身體毆打，更有專家指出的屬於「性強暴」「性欺凌」的嚴重不良行為。然而學生的遭遇在長達一年半時間裏未得到重視和處理，一段廣為流傳的視頻中，受害人母親哭訴說：「孩子（被欺負得）實在憋不住了，你們回去問問你們的孩子，受沒受這種欺負，校長不管，（實施霸凌的）家長也不管。」

該起校園霸凌事件性質之惡劣、手段之殘忍、時間之長，令人髮指，受到輿論廣泛關注。連日來，多家內地媒體刊發評論，嚴厲批評校方對未成年人保護的缺位、不作為，並反思校園管理漏洞。媒體評論表示，校園本應是最陽光、最安全的地方，校園欺凌頻發，制度失靈的背後，是學校失職，是管理失範。如果容忍校園暴力頻發，無視校園欺凌，不僅傷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衝擊社會道德底線，更無法承擔教育育人的重任。評論呼籲，大同事件再次警示各家長、各學校，該承擔的責任絕不能推卸，該做的防範一點都不能少。



◆被霸凌學生的家長寫申訴書，要求霸凌學生及家長簽字道歉。 網上圖片



◆施暴者趙某某（左）和晉某某。 網上圖片



▲山西大同市大成雙語學校門口。 網上圖片



▲受害學生媽媽在學校門口哭訴。 網上圖片

預防低齡惡行 多方有責任

微觀點

引發輿論公憤的山西大同校園霸凌事件，終於有了結論。官方的通報坐實了大成雙語學校存在惡劣的校園欺凌以及校方在管理上嚴重失職失責，同時也給予施暴者和其他責任方相應懲罰。但這樣的處理結果並未平息公眾的怒火，一個重要原因是，公眾普遍認為，對欺凌者的處罰太輕了。

「如此令人髮指的行徑只是訓誡了事嗎」、「未成年身份不應成為脫罪的護身符」……該起校園霸凌事件，其惡性程度和性質早已超乎正常認知的「欺凌」，而且是滑行在犯罪邊緣。但未成年人犯下大錯卻被

「從輕發落」，社會的焦慮情緒日益加重。近年來，時常可見某些所謂的「無害少年」實施讓人難以想像的、惡毒而殘忍的暴行，嚴重的還有殺人放火等重大惡性犯罪。而根據現有法律，不滿14周歲的未成年人不管實施何種危害社會的行為，均不承擔刑事責任。

不少網友表示，現有制度對低齡未成年人保護過度、懲戒不足，癥結在於將刑責年齡抬得過高。但降低刑責年齡能否真正解決低齡惡性行為，也頗有爭議。有法律界人士認為，此舉只能實現個案復仇和平息公憤，並不能解決個案背後折射的社會問題。

預防和懲戒未成年人之惡，是世界各國普遍面臨的社會難題。專家指出，低齡惡性行為是長期處於不利發展環境和接觸不良信息的結果，既有青少年社會道德的缺失，也有家庭教育的問題，更有社會監管機制的不完善。因此，家庭、學校、社會都需要採取措施，一方面確保未成年人能夠獲得準確、健康的信息傳遞，保護他們的身心健康和全面發展；另一方面也要對不良行為及早發現、及時干預。學校落實好主體責任，家長夯實家庭教育監護職責，唯有多方都承擔起相應責任，各司其職，通力合作，才能根除社會毒瘤。

◆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

中國自主研發深海光學導引系統海試成功



◆西北工業大學團隊在海試現場。 香港文匯報西安傳真



◆該系統和裝置解決了水下無人潛航器能源供給和數據傳輸需求。 香港文匯報西安傳真



◆「領航者」深海智能光學導引裝置及系統在海試中表現優秀。 香港文匯報西安傳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陽波 西安報道）由內地數所高校組成的聯合科研團隊研製並開發的「領航者」深海智能光學導引裝置及系統，日前在自然資源部北海海洋技術中心成功完成了首次海試。該系統和裝置不僅有效實現了水下無人潛航器的自主導引回收，同時亦解決了水下無人潛航器能源供給和數據傳輸需求，使深海開發活動更加高效、安全和可持續。「這套系統就像給水下無人潛航器戴上了一副『AI眼鏡』，讓它在水下作業返航時不會迷路和走失。」參與研究的團隊科研人員這樣形容。

深海空間是當今世界大國競爭的戰略制高點。隨着國家「深海進入、深海探測、深海開發」三部曲戰略的不斷推進，水下無人潛航器將起到主力軍的作用。它不僅是深海勘探、礦產開發、科考作業、海洋救援等的重要輔助，同時也能夠有效提升我國的海洋探測及海洋開發能力。

對於水下無人潛航器而言，其進入深海的前提是必須實現精準定位和導引。特別是一片陌生的海域，深海變化莫測、暗流湧動、環境複

雜、數據獲取難度高，當水下無人潛航器在陌生海域完成探測準備返航時，導引影像往往會受到水下惡劣環境的影響而模糊不清，導致無人潛航器無法自主和精準地駛回基站。因而只有實現自主導引回收，才能夠讓水下無人潛航器準確獲得能源補充、數據傳輸和指令下達，從而支撐更長的工作時間、更高的效率，更隱蔽的作業能力、更智能的作業方式。

實現核心技術關鍵設備自主可控

為徹底解決這一難題，在西北工業大學光電與智能研究院李學龍教授的主持下，由中國科學院西安光學精密機械研究所、西北工業大學、自然資源部北海海洋技術中心、山東科技大學等科研機構組成的聯合科研團隊，圍繞水下無人潛航器自主導引展開研究。經過艱苦的科研攻關，終於突破了探測距離更遠、精準度更高、抗干擾能力更強的多象限測角光學導引關鍵技術，開發了「領航者」深海光學智能導引系統，並實現了核心技術和關鍵設備的自主可控。

2023年8月31日至9月4日，聯合科研團隊在自然資源部北海海洋技術中心，對「領航者」深海光學智能導引系統進行了海試驗證。「領航者」深海智能光學導引裝置及系統搭乘水下潛航器，在不同海域開展了10餘次試驗。實驗中，得益於該系統高速精準的三維姿解算能力，成功獲取了回收站坐標，引導水下無人潛航器實時修正航向，順利完成導引回收，成功驗證了系統高頻編碼探測能力，達到了海試的預定目標。

超高探測頻率 避免誤導

據西北工業大學科研團隊介紹，與傳統視覺導引技術不同，團隊利用自主研發的面陣探測器，捕獲回收站導引信號光強，建立導引燈偏角數學模型。並將測算的偏角數據，輸入自主開發的智能光學導引系統，再利用智能搜索算法，完成回收站三維姿解算。該系統具有超高探測頻率，能夠同時實現對回收裝置的編碼識別，進而有效避免了對水下無人潛航器的誤導、誘導。

中央第一輪巡視完成反饋：要增強對「一把手」監督實效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根據中共中央部署，二十屆中央第一輪巡視反饋工作近日全部完成。本輪巡視反饋採取集中反饋和巡視組「一對一」反饋相結合的方式進行。

9月19日，中央巡視工作領導小組召開二十屆中央第一輪巡視集中反饋會議，通報了巡視發現的共性問題。9月20日至22日，15個中央巡視組分別向本輪巡視的30家中管企業黨組、5家中管金融企業黨委和國家體育總局黨組進行了「一對一」反饋。

反饋嚴肅指出了國企、金融、體育領域存在的突出問題。有的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不到位，對肩負的職責使命認識不深刻，履職擔當有差距；有的統籌發展和安全不到位，風險意識不強，防控機制不夠健全；有的落實黨治黨責任不到位，壓力傳導層層遞減，貫徹嚴的基調不力，「一把手」等關鍵崗位廉潔風險比較突出，「靠企吃企」問題多發，「四風」問題突出，違反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問題仍有發生；有的領導班子、幹部人才隊伍建設存在薄弱環節，基層黨組織政治功能有待加強。

反饋要求，被巡視單位要全面梳理排查風險隱患，堵漏補缺、化險挽損，切實維護好國家利益。要增強對「一把手」監督實效，加大腐敗案件查處力度。要切實加強領導班子、幹部人才隊伍和基層黨組織建設。

反饋強調，要在巡視整改上較真碰硬，壓實整改各方責任。紀檢監察機關要加強整改日常監督，聚焦重點問題，盯住具體人、具體事，強化實地檢查，掌握真實情況，對敷衍應付、虛假整改的，抓住典型嚴肅問責。

據了解，中央巡視組還收到反映一些領導幹部的問題線索，已按有關規定轉中央紀委國家監委機關、中央組織部等有關方面處理。